

2022 年度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拟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建筑物报批事宜。

（九）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拥军褒扬处：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定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烈士评定审核报批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2）优抚处：负责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军

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3）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拟定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等工作。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军休保障单位工作。（4）办公室：负责机关的党群、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

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总体工作部署，以“稳字当头、稳中快进”为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为出发点，以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着力点，坚决落实“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法律政策落实深化年”“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年”“改革创新推进提质年”建设，力争实现“全市当先进、苏北争第一、全省有位置、全国有影响”的目标，为宿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为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1) 加大权益维护力度

出台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层层压实责任，防止矛盾问题上行。建强信息员、调解员、网评员“三员”队伍，实施网格化管理，立足源头预防，落实属地责任，及时就地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按照省市“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部署，实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年”行动，开展进京访赴省集访“双减”工作，对涉退役军人信访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排出一批部省交办重点信访案件，组织攻坚化解，年度办结率 100%以上，进一步减少

信访存量；推进“三纳入一处置”工作机制落地落实，形成联防联控整体合力，防止矛盾上行。构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关爱新机制和涉军信访稳定新模式，推进矛盾隐患大排查、大督办、大化解，建立全面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应急处置，确保“四个不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2）健全移交安置体系

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科学制定年度移交安置工作计划，做好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随调家属移交安置工作，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全链条”安置工作机制，改进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办法和国有企业岗位筹措方式，提升安置工作质量和时效，积极探索建立退役军人“特岗选拔”、“双向选择”等“直通车”式安置方式，拓宽安置渠道，开发安置岗位，提高安置质量、促进人岗相适；做好退出消防救援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滞留部队退役人员、伤病残退役士兵移交接收安置工作，将退役安置与服役贡献紧密结合，提高移交安置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上岗前适应性培训、专业培训和进高校专项培训。严格落实培训制度和内容，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3）强化就业创业指导

认真贯彻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19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推动出台加强和改进促进宿迁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措施办法，加大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创制，推动建立健全具有宿迁特色的退

役军人就业保障和创业扶持机制；扎实推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研究制定政策宣传、专业设置、组训方式、机构监管等改进措施，精心组织新增人员参训入学；按照“教培先行+岗位跟进”的目标思路，探索创新培训方法模式，推进全市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行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组建“宿迁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联盟”，打通全市承训机构联合培训通道，培育具有宿迁特色的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展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初创退役军人结对帮扶、大学生退役士兵就业指导等专项行动；突出加大创业服务指导，全年举办“创业沙龙”“项目对接”“展陈促销”“金融助力”等系列化服务活动。

（4）长效开展双拥工作

常态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准备工作，依据考评细则，做好市属双拥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双拥示范点建设、常态化双拥活动等工作，查漏补缺，取长补短，为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打下坚实基础；推进落实军地互办实事项目，形成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按照“对方所需、尽己所能、无偿支援、当年办结”的原则，探索建立现场办公、检查督导等制度，协调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矛盾，将军地互办实事落到实处，保质保量完成清单任务；常态化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做好宿迁市拥军优属促进会筹组工作，督导县（区）依法成立爱国拥军社会组织，培养一批新的拥军带头人和“最美拥军人物”，不断扩大双拥工作的群众基础；开展“情系边海防，共建强国防”

系列活动，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和拥军企业共同开展“边防海岛宿迁兵”宣传活动；邀请宿迁舰、骆马湖舰官兵先进个人来宿作先进事迹报告，组织部分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拥军企业赴舰走访慰问官兵。结合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与宿迁舰开展“庆回归、献功臣”走访慰问活动。

（5）提高抚恤优待水平

继续推进社会化优抚工作。着力在“宿优享”联盟拓面、下延、提优、融合上改革创新，实现国家、省、市优待清单全面落实，县区、重点乡镇全面覆盖，示范单位头雁效应全面发挥；着力加强优抚政策落实力度。落实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适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加强优抚资金管理，推动优待目录清单全面落实，实现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应享尽享。深化优抚对象确认、备案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确认的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积极稳妥推进优待证发放工作。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规范开展退役军人及三属优待证申领工作，妥善处理优待证发放引发的各类信访稳定隐患，确保全市年底前全面完成优待证发放；持续开展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规范短期疗养秩序和巡诊项目，提升工作质量。探索烈属、功臣和军属疗养机制，视情组织参加全省疗养活动。

目标 1：妥善处置应急各种信访事件，到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信访值班，保障信访处理用车等。

目标 2：做好在重要时间节点慰问困难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等，慰问驻宿、过境部队。

目标 3: 落实归属市直管理服务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目标 4: 推行宿优享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工作、关爱体系建设等工作。

目标 5: 继续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

目标 6: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及优抚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 7: 做好来访人员接待登记工作。

目标 8: 常态化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目标 9: 落实安置就业六稳六保, 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深化继续推进“电商+就业创业”“产业+就业创业”“园区+就业创业”等“3+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6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5.63	本年支出合计	1,065.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5.63	支出总计	1,065.6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65.63	1,065.63	1,065.63														
312001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65.63	1,065.63	1,065.6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65.63	409.63	6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63	409.63	65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65.63	409.63	65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09.63	409.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5.00		11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1.00		451.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5.63	一、本年支出	1,065.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5.63	支出总计	1,065.6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5.63	409.63	339.92	69.71	6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63	409.63	339.92	69.71	65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65.63	409.63	339.92	69.71	65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09.63	409.63	339.92	69.7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5.00				11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1.00				451.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9.63	339.92	69.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92	339.92	
30101	基本工资	69.78	69.78	
30102	津贴补贴	143.29	143.29	
30103	奖金	5.81	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5	2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7	1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6	12.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8	35.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6	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1		65.61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3.17		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		1.90
30229	福利费	0.21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310	资本性支出	4.10		4.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		4.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5.63	409.63	339.92	69.71	6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63	409.63	339.92	69.71	65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65.63	409.63	339.92	69.71	656.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09.63	409.63	339.92	69.7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5.00				11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1.00				451.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9.63	339.92	69.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92	339.92	
30101	基本工资	69.78	69.78	
30102	津贴补贴	143.29	143.29	
30103	奖金	5.81	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5	2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7	1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6	12.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8	35.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6	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1		65.61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3.17		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		1.90
30229	福利费	0.21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310	资本性支出	4.10		4.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		4.1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	0.00	0.00	0.00	0.00	3.10	33.60	52.1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1
30201	办公费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0226	劳务费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
30229	福利费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4.35				74.35
服务类					74.35				74.35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4.35				74.35
	双拥维护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74.35				74.3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6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1.0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65.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65.6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烈士纪念活动专项经费”、“信访维稳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65.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65.6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65.63 万元，主要用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人员、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烈士纪念活动专项经费”、“信访维稳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65.6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65.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5.6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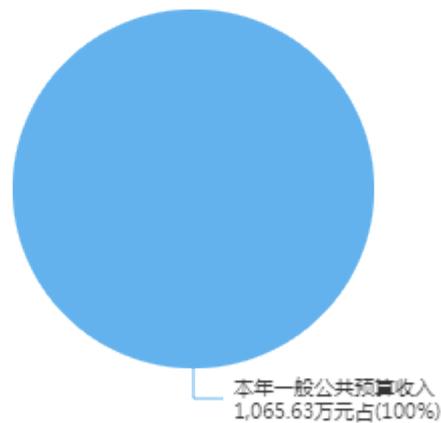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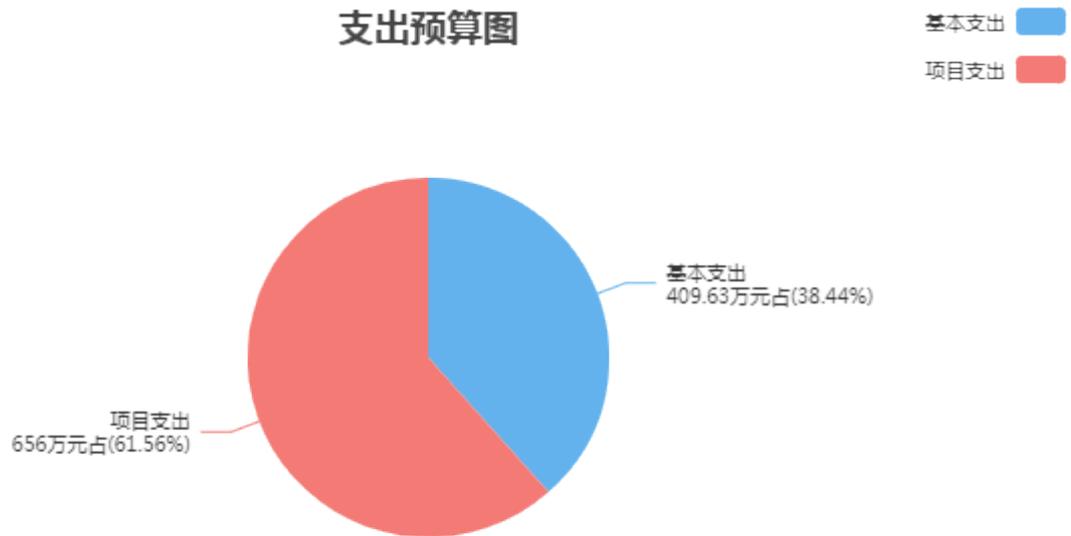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65.6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09.63 万元，占 38.44%；
项目支出 656 万元，占 61.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烈士纪念活动专项经费”、“信访维稳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6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烈士纪念活动专项经费”、“信访维稳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5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本级人员调资、晋档，新录用公务员、增加职工租房补贴及公用经费等。

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21.7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金额减少。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17.8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烈士纪念活动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市直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金额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9.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专项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烈士纪念活动专项经费”、“信访维稳等专项经费”金额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9.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增加。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整体会议及各业务处室条线会议的增加，进一步落实部、省传达会议要求。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厉行节约型政府的要求精简培训规模及开支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1 万元，减少 8.01%。主要原因是为厉行节约型政府的要求精简相关培训规模及开支、运行保障相关费用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4.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4.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65.63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65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42.6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支出,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资性津贴、生活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职工住房租金补贴、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工资、交通补贴等,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退役军人事务专项业务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改造费用及信息网络构建、办公设备购置。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双拥维护经费、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等项目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 大楼运行维护费、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专项业务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春节八一等节日慰问金等项目经费。